



440161119904202606003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号：杨管自然资罚知字〔2026〕第6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杨凌锦绣城商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9年4月20日在滨河路以南、水上运动中心以北、郃城广场以东、滨河湾小区以西的土地上，未按规定建设地下车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地下车库建筑面积7141.58平方米，工程造价10%的罚款。罚款金额：714158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公司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4A0161119904202606003

联系人：张晓东、马永明

电 话：13709129596、18681810459

地 址：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9月23日

